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512號

原告 陳妙收兼陳宗楠之承受訴訟人

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

謝孟璇律師

劉怡孜律師

張嘉琪律師

原告 陳博卿即陳宗楠之承受訴訟人

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

謝孟璇律師

張嘉琪律師

原告 陳○樺即陳宗楠之承受訴訟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娟

被告 柯仲飛

參加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○樺為原告陳宗楠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當

01 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當事人死亡而當然停
02 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、第173條分別定有明
03 文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陳宗楠於起訴後之113年12月1日死亡，陳○樺依法
05 為其繼承人，且未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有個人基本資
06 料、戶籍資料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3月31日高少
07 家秀家字第1140004405號函在卷可按，是本件陳宗楠部分自
08 應由陳○樺承受訴訟，惟其及被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依前
09 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陳○樺為陳宗楠之承受訴訟
10 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8 書 記 官 林 勁 丞